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精讲班

第九章 债法

【本篇考情分析】

本章是历年考试重点章节，近三年平均分值为20分。本章知识内容庞杂，可考内容丰富。对重点知识的运用要求程度高。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考点一】债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 债的概念

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财产性民事法律关系。

2. 债的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 (1) 主体，指参与债的关系的当事人。即债权人和债务人。
- (2) 内容，债权和债务。
- (3) 客体，指债权债务所指向的对象，即理论上称为**给付**。如交付财物、支付金钱、移转权利、提供劳务、提交成果以及不作为等

债的发生原因：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1. 合同：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双方法律行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缔约过失（**法定之债**）：在**合同成立之前的缔约过程中**，缔约人一方所具有的、造成对方信赖利益损失的过失。缔约过失行为主要有：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4)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3. 单方允诺（**意定之债**）：**表意人向相对人作出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如悬赏广告等。

【提示】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4. 侵权行为（**法定之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致害行为**。

【专题二】债的发生原因（重要考点）

1. 无因管理：指**无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

(1) 无因管理费用

①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②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③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

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2) 构成要件

- ①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
- ②管理人具有为他人利益而管理的意思
- ③管理人对本人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3) 通知义务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能够通知受益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

(4) 报告和结算义务

管理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向受益人报告管理事务的情况。管理人管理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受益人

(5) 准合同效力转换

管理人管理事务经受益人事后追认的，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但是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的除外。

(6) 不真正无因管理，是指或者欠缺无因管理的主观要件，或者欠缺无因管理的客观要件的事务管理行为。

①误信管理，误将他人事务当作自己事务进行管理，因欠缺为他人管理主观要件，不成立无因管理，可能成立不当得利或侵权行为。

②不法管理，明知是他人事务，却为自己利益进行管理，因欠缺“为他人管理”主观要件，不成立无因管理。

③幻想管理，指误将自己事务当作他人事务进行管理，因欠缺“管理他人事物”客观要件，不成立无因管理，

【2020年·多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法律事实中，能够引起无因管理之债发生的有（ ）。

- A. 邻居赡养被子女遗弃的老人
- B. 抢险队员奋力抢救被洪水围困的群众
- C. 路人将晕倒的伤者送医并垫付医药费
- D. 居民委员会照料父母因疫情被隔离的幼童
- E. 承揽人为定作人保管其提供的原材料

【答案】AC

【解析】(1)选项BD：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之一为管理人无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选项BD不符合该要件；(2)选项E：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